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會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且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須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選任。
- (d)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i)彼不再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當日；或(ii)彼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概不得以成員身份行事。
- (e) 其他董事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外聘核數師及其他人士均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的任何會議。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a)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b) 會議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委員會的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c)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
- (d)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的成員表決，方可通過。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的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e)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21 條所規管。

## (3)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其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知悉並認為重要至需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當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合理費用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執行。
- (d) 內部審計主管（如有）須按委員會指定的方式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 (e)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的意見，董事會將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明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f)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責任與職責

委員會的整體工作須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平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和法規監核功能的表現。

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每年度的核數性質及範疇，包括聘任函件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審計計劃，並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上述事項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所作之檢討將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就釐定其核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取得共識，及如何因此令其與內部審計（如有）及法規監核功能所進行工作產生相互影響，促使核數程序按適當的準則得以有效地進行；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就檢討及監察時，委員會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確認及建議需採取的行動或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每年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收費水平進行檢討，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iv) 檢討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僱員或合夥人的政策，並考慮有關僱用有否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有關財務申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規管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有否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重大安排和責任；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內部審計主管（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審計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討論就中期及年終審計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倘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擬商討的任何事宜，並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和管理層之間的爭論及分歧；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其他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安排，可讓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須確保本公司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p)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向董事會建議恰當地擴大或變更委員會的職責；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5)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於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可供查閱。經委員會審批的會議記錄及報告，應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

**(6) 職權範圍的可用性**

該等職權範圍應向公眾予以提供，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修訂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